

## 家長 / 監護人授權諮詢服務

學生		日期	
家長 / 監護人		性別	
學校			

您需要授權 / 同意才能為學生提供以下服務：

- 行為健康服務可能包括：個人諮詢、團體諮詢和社交 / 行為技能培養。這些服務由孩子學校內的學校諮詢人員（定義為持照學校輔導員、社會工作者和心理學家）或峽谷學區學生服務部的工作人員提供。如果服務提供者根據猶他州專業許可部 (DOPL) 接受臨床監督，則可以共享諮詢範圍內的資訊。

您的授權 / 同意將自簽署之日起持續一 (1) 年 (365 天) 有效，或者您以書面形式提交撤銷同意書給校長或學區，（兩者以先到者為準）。

### 可能的討論項目

根據呈現的問題性質以及學生或家長在初次會談或諮詢會議期間表達的疑慮，及根據《猶他州法典》第 53E-9-203 條，通常需要學區人員或代理機構（少數例外），徵求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的同意，討論是否向孩子提出有關以下問題的資訊：

- 政治黨派，或政治哲學，除非《猶他州法典》第 53G-10-202 條或州教育委員會規則另有規定外
- 精神或心理問題
- 性行為、性取向或態度
- 非法、反社會、自證罪責或貶低人格的行為
- 對學生或家庭成員有密切家庭關係的個人批判評價
- 宗教關係或信仰
- 法律承認的特權和類似關係，例如與律師、醫療人員或牧師的關係
- 收入，法律規定的除外

### 授權等待期

訪談中收集的資訊將用於制定治療方案。諮詢過程中收集的資訊將整合到治療方案。適用法律規定，學生接受此類主題的訪談之前有兩週的等待期，除非家長放棄此通知期。簽名即表示您允許我們免除等待期並立即為您的孩子提供服務。

### 要求披露

服務提供者有責任確保相關的校行政人員了解與潛在問題或可能發生風險有關的任何資訊。如果學校員工或代理人認為存在對學生的福祉構成嚴重威脅的情況，則該員工或代理人應立即通知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可以視情況與行政人員或其他學校人員共享訪談或諮詢會議中收集的資訊。有關學生吸毒或酗酒的資訊將報告給家長。州法律規定，必須向適當的政府機構報告有關性暗示的兒童虐待資訊（《猶他州法典》第 53G-9-209 條）。

**遠端服務交付：**某些情況可能需要提供遠端服務。遠端服務交付在本質上不如面對面服務安全及保密。

- 在一對一遠端服務期間，您或家庭中的其他人可能會聽到對話、看到或聽到本應保密的資訊。
- 在小組遠端服務期間，您或家庭中的其他人可能聽到對話、看到或聽到有關學生或其他人本應保密的資訊。其他位置的人同樣可以看到或聽到有關學生本應保密的資訊。

想要了解更多資訊的家長可以在提供服務之前或之後聯絡學校行政人員。

本人同意我的孩子參加諮詢會議並免除兩週的等待期，以便可以立即開始服務。如果需要，我的孩子可以在接受諮詢服務的過程中討論上述確認的問題。

家長 / 監護人正楷姓名		日期	
家長 / 監護人簽名		與學生的關係	

如果您需要更多資訊，或者有疑問或疑慮，請致電：

姓名，職稱

電話號碼